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了“中国电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标的股票为中国电子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债券简称“19 中电 E2”，债券代码“117155”。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96,191,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电子完成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4）、《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0-03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码：2020-036）、《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44）。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知，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工作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01,569,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成剩余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中国电子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元)	换股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中国电子	19 中电 E2 换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	11.79	56,793,893	3.86%
		2020 年 6 月 30 日		6,887,192	0.47%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16,352,841	1.11%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16,157,755	1.10%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5,377,393	0.37%
合计			11.79	101,569,074	6.90%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中国电子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国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640,127,851	43.51%	538,558,777	3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127,851	43.51%	538,558,777	3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国电子因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8,620,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0%）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58）。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电子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因换股累计解除质押 101,569,0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0%），剩余质押股份 97,051,0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0%）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附：本次解除质押情况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电子	是	97,051,026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8月3日	平安证券	18.02%	6.60%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未来如有相关情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影响中国电子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1、解除质押文件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